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接到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函告，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情况

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原于 2018 年 2 月 8 日质押给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”）的公司股份 52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1.97%）及 2018 年 2 月 26 日质押给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都证券”）的公司股份 52,369,05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1.99%），因公司近期股价下跌，分别对中信建投、国都证券进行补充质押。

上述原有质押及补充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、2018 年 3 月 1 日、2018 年 9 月 1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、2018-013）、《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2）。本次补充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补充质押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陈烈权	否	631,050	2018-10-19	2019-02-26	国都证券	0.20%	补充质押
		20,900,000	2018-10-23	2019-01-25	中信建投	6.62%	

合计	21,531,050	-	-	-	6.82%	-
----	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----	---

二、累计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陈烈权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315,813,8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99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240,099,998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6.0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12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协议；
- 2、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申请书（补充交易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